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簡聲字第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千通遊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素芬

相　對　人　張育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8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相對人欄關於「張育霖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張育筱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似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且上開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雅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如君